泉洛政文体旅〔2024〕43号

关于举办2024年泉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

洛江区“GXS杯”羽毛球联赛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决定举办2024年泉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洛江区“GXS杯”羽毛球联赛，现将相关规程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认真组队，积极参赛。具体承、协办单位在组织比赛的同时要增强安全责任意识，严格做好比赛人数、规模报批报备工作，确保活动安全。

附件：2024年泉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洛江区“GXS杯”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9月9日

 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2024年泉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

洛江区“GXS杯”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

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二、承办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体育总会

泉州市洛江区羽毛球协会

福建联合石化公司工会（羽毛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泉州市新东阳工贸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9月22日

地点：下一站（GXS）羽毛球馆

五、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赛（3男双、3混双）

六、报名方式

（1）各参赛俱乐部必须按照报名要求上报人员信息，每名队员的姓名、性别、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

（2）每个俱乐部队员大名单限报25名，需提前报送洛江区羽协，每次联赛队员小名单从大名单中选报。

（3）报名联系人及电话: 庄孔尧：13850721755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

（5）报名费用：每次联赛和总决赛各参赛俱乐部每队每人收取100元报名费用，按报名人数计算，聚餐不提倡队员带家属或朋友参与，如有需要须报洛江羽协同意。

（6）报名结束后将会对各俱乐部参赛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如有疑问请在公示期内联系主办方，逾期不予受理。

七、参赛队伍条件

（1）参赛俱乐部为洛江区羽协下属俱乐部。

（2）各参赛俱乐部必须向羽协承诺每轮次务必承办一次联赛赛事，暂定每季度举办一次。

（3）联赛各俱乐部参赛人数最少报12人（9男3女），最多不超14人，其中领队兼教练1名、领队兼教练符合参赛条件可上场比赛（均在25人大名单内）。

（4）参赛选手必须是本俱乐部队员，必须为纯业余队员。退役的及体院的队员一律不准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指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注册过的运动员，包括国家队、八一体工队、各省市体工队及少体校运动员。持港台外籍护照的统一视为专业运动员，承办方将严格审查参赛队员资格）。

（5）身体健康，适合羽毛球运动的爱好者均可报名参加。有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等疾病以及近期不宜参加体育活动者，不予参加此次比赛。如参赛者做出参加此次活动的行为则被视为本人已对参加活动存在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地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竞赛规则

（1）本次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

（2）混合团体赛采用单循环赛制，采用“1号位固定逆时针轮转法”确定比赛顺序，但组委会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每局31分赛制，16分交换场地，先得31分者胜。

（3）每位参赛队员比赛中不得兼场。

（4）出场顺序：第一男双（无年龄限制）、第二男双（80岁组，队员年龄35周岁及以上）、第三男双（90岁组，队员年龄40周岁及以上）、第一混双（无年龄限制）、第二混双（65岁组，队员年龄30周岁及以上）、第三混双（80岁组，队员年龄38周岁及以上）。

（5）年龄计算方式： 1974年出生参赛运动员定位50岁（2024-1974），年龄以此类推。

（6）计分方法：所有比赛都必须打满六场，以团体总得分定名次。循环赛若遇到两队总分相同时，按两队之间净胜场排名，多则名次靠前；若遇到三队总得分相同时，按整组各队净胜场排名和净胜分排名决定名次，若两队净胜场、净胜分均相同时，两队之间的胜者名次靠前，必要时最后抽签决定名次。

（7）裁判长有权根据需要临时修改竞赛安排，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遵守赛事主办方制定的竞赛规则并服从裁判长的安排，参赛队员如遇连场可休息10分钟。

（8）各队应在开赛前20分钟到裁判席填写出场名单表，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9）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比赛者，按该场比赛作为弃权处理。运动员无论什么原因造成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参赛或开场超过5分钟（经进行劝解、说服教育后开始计时），按弃权处理。

（10）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给予临场裁判员检查，比赛开始10分钟内仍未能出示有效证件，裁判有权对无证件方以弃权处理。如对身份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发现取消该场次成绩。

（11）每次联赛和总决赛队员小名单务必从大名单中选报，名单外队员不得报名参加，如特殊情况造成哪个单项队员不符合比赛条件，该单项按弃权处理。

九、联赛活动奖励办法

（1）2024年各季度联赛只记录每个俱乐部比赛总得分，不排名，不颁奖。

（2）2024年总决赛赛制修订为同是五个俱乐部小组循环赛，三次季度联赛比赛总分排名前三名的俱乐部决出前三名，排名最后两名的俱乐部与前三名俱乐部之间的比赛不计入总成绩。

（3）洛江羽协为总决赛前三名的俱乐部颁发奖杯和奖品，为其他二个俱乐部颁发组织奖。

（4）各队奖品均按25份颁发。

十、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1）比赛服装：各俱乐部代表队参赛人员必须服装整齐统一。

（2）比赛用球：比赛期间，使用主办方提供的羽毛球。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赛事裁判员均由各参赛俱乐部参赛队员承担。

（2）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洛江区羽协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